附件1

2019年度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项目申报指南

依据北京市《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在北京市依法注册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固定经营场所并以出版物销售和阅读服务为主营业务，正常经营，两年内未受到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且无其他违法记录的实体书店。

二、支持方向

（一）积极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党的方针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挖掘北京历史名城文化内涵。

（三）符合功能定位和区域布局。

（四）参与城市副中心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

（五）积极参与政府主办的公共文化活动，在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

（六）经营模式新颖，多业态融合发展成效显著，实现跨领域、跨行业发展，探索馆店结合、场店结合、院店结合、线上线下结合。

（七）在环境布置、装饰设计、图书陈列、管理服务、衍生品开发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艺术性、主题性、专业性和学术性突出。

（八）重点服务周边社区居民和企事业单位。

（九）举办的文化活动内容丰富、形式新颖、读者认可、成效显著。

（十）注重社会效益，彰显社会责任，建立公益性文化品牌，具有社会影响力。

三、支持方式

（一）补贴类项目。经评审认定，对符合功能定位和区域布局的实体书店本年度已发生的房屋租金给予补贴，并结合绩效成本核算结果确定补贴额度。

（二）奖励类项目。经评审认定，对符合创新经营模式、实现多业态融合发展的实体书店予以奖励，重点支持实体书店在装修改造、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员工培训、购买专业化服务（如选品、营销、陈列设计）等方面的投入，奖励额度不超过其总投入的30%。

四、申报材料

（一）《2019年度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项目申报书》；

（二）《工商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三）《2019年度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项目承诺书》；

（四）2018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新建书店除外）；

（五）补贴类项目提供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发票及相关财务凭证等资料复印件；

（六）奖励类项目提供项目投入资金明细表、合同、发票及相关财务凭证等资料复印件；

（七）店面外观与店堂内部照片；

（八）参加公共文化活动、举办文化活动、参加（举办）捐赠活动情况相关资料（如文字、图片、网页截图等）；

（九）科技融合情况相关资料（如文字、图片、网页截图等）；

（十）图书进货单使用管理、进货合同签订情况相关资料（如文字、图片等）

（十一）社会形象与影响力情况资料（如荣誉证书复印件、奖杯照片等）；

（十二）安全管理情况资料（如图片、相关制度文件等）；

（十三）劳动保障情况资料（如单位缴纳社保材料、单位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等）;

（十四）其他与申报内容相关的材料。

五、工作流程

（一）申报资料下载。申报单位从北京政务服务网（banshi.beijing.gov.cn）页面最下端“通知公告”栏目内下载资料模板。

（二）资料受理。申报单位按指南要求准确填报申报资料，并在7月8日-7月19日期间将申报资料现场报送到北京市实体书店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三层C岛1号、2号窗口，逾期不予受理。

（三）现场陈述。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准备陈述文件，参加专家评审会，汇报情况并回答问题。

（四）现场踏勘。踏勘小组按照相关要求，对通过专家评审会的项目开展现场踏勘工作，重点对项目真实性、财务资料真实性等内容进行核查。

六、申报要求

（一）补贴类项目和奖励类项目为不同申报类别，同一申报单位只能选择一个类别申报；

（二）奖励类项目资金投入期间应为2018年7月1日至今；

（三）申报单位应具备健全的财务、安全等管理制度，安全管理记录完备，安全设备齐全有效；

（四）申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如实申报，不得虚报、瞒报；对弄虚作假的单位，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报，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布。

七、资料报送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同时提供纸质资料和电子版资料，其中纸质资料一式五份，A4纸胶装并按照本《指南》第四项要求顺序装订，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电子版资料应提供光盘或U盘介质。

（二）申报资料不予退回。